附件3

**泉州市放心粮油经销店粮油质量承诺书**

一、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对所销售粮油产品的质量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所销售的粮油产品为取得“食品生产许可”的产品，绝不掺杂使假，不销售过期、变质、不合格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。

三、严格执行粮油质量标准，加强粮油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，积极安排优质粮油加工、销售，让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米、放心面、放心油。

四、不哄抬粮价，不串通需求,不涨价，不惜售，不限购，不缺斤短两，不蓄意囤积，竭力保证粮油供应不断档，不断供，明码标价，严格自律，共同维护粮油市场秩序。

五、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对明显存在质量问题、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粮油产品，及时给予退换。

六、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粮油产品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采取停止销售、清理、登记、封存、处置等措施。

七、自觉接受消费者的监督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（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